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

集團企業責任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所有委員會成員必須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委任。

委員會應初步包括下列成員：

- 1 行政總裁；
- 2 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總監；及
- 3 由行政總裁委任為成員的高級管理人員、營運總經理及總公司部門主管。

任何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總裁委任任何人士作其替任成員，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其任命。

行政總裁可委任任何成員成為本公司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主要範疇的代表。該代表在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總監及其他成員的支援下，帶領本公司於主要範疇上推行相關工作。

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總監應出任委員會秘書。

主要職責

- 1 向集團管理理事會提出有關環境、勞工守則、供應鏈、社會/社區責任及道德事宜(包括本公司的尊尚傳承 2020 願景)的政策、常規及準則的建議。
- 2 監察已採納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實踐的成效，將之與相對協定準則作比較，並向集團管理理事會匯報。
- 3 檢討及尋求改善現有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常規。
- 4 考慮本公司企業責任對業務相關人士，包括員工、股東、當地社區及環境的影響。
- 5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公開通信、披露及公布之效益，並向集團管理理事會提出建議。
- 6 考慮有關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法例、規例、訴訟及公眾辯論的主要趨勢。
- 7 監督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準則，並與其他適合比較的酒店業及房地產公司進行比較。
- 8 檢討有關社區、慈善及環境捐獻及贊助的年度計劃，並向集團管理理事會提出建議。

- 9 在適當時巡視本公司的設施或本公司所贊助或資助的項目，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投資於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項目的效益。
- 10 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有關上述事項之額外職務。
- 11 向集團管理理事會匯報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及建議。

會議

- 1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三次及在需要履行其職務時舉行會議。
- 2 所有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將獲不少於 7 天的合理通知，除非委員會成員另有協議。
- 3 除非集團管理理事會另有指定，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一半成員，當中至少包括行政總裁及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總監。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 4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參與委員會會議。與討論有關的其他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獲邀也可出席任何整個或部份的會議，以回應有關事宜。

會議紀錄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必須包括記錄委員會所考慮事宜的詳情及所作出的決定，當中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反對意見。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應在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交予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及作為紀錄，而會議紀錄的副本亦須交予集團管理理事會。

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總監負責保存委員會正式會議的會議紀錄。委員會任何成員可要求查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

授權

委員會獲集團管理理事會授權：

- 1 外聘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法律顧問、專家及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2 在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活動，並就此向任何員工或同事索取所需資料。

披露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提供本職權範圍，並解釋委員會的角色和集團管理理事會授予之權限。

委員會應製作本集團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常規的年度報告，該報告或不會收錄於本公司年報之內。

附註：集團管理理事會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通過採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